

证券代码 :300747

证券简称 :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 :2018-022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闫大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成先生、卢昆忠先生、汪伟先生、李杰先生、曹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黄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

## 简历

**1、闫大鹏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现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985年6月至1996年7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1月，先后为美国伊利诺大学芝加哥分校高级访问学者、美国莱特州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0年11月至2007年，先后任LASERSHARP CORPORATION高级光学工程师、NUFERN, INC.研究员；2007年4月起至2015年5月，历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兼任睿芯光纤监事会主席。

截止至公告日，闫大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74,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闫大鹏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成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日本电气通信大学激光科学研究所研究员；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光电子研究中心研究员；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任英国瓦特大学工程与物理学院高级研究员；2004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GSI公司激光部高级激光

科学家；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兼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睿芯光纤董事。

截止至公告日，李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2,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李成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卢昆忠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001年8月至2010年5月，历任美国 Multiplex Inc.工程师、产品线经理、产品总监、高级总监；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至公告日，卢昆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2,806股，占公司总股本4.31%。卢昆忠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汪伟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硕士。2000年8月至2012年7月，历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华中大区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汪伟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杰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技术员、售后服务部主管、售后服务部经理、市场部副部长、工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工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国际业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

截止至公告日，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李杰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曹磊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精微视达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至公告日，曹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曹磊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黄璜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〇六六基地险峰机器厂财务会计处会计、副处长；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〇六六基地孝感三江金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〇六六基地财务部会计处会计；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九研究院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一处副处长、会计处副处长、处长；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航天行云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止至公告日，黄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